

在上海吃住了几十年，还是不会说上海话的。既有说“阿拉不是上海人”，喜欢听朋友说“你不像上海人”的；也有一沾上海边，才喝浦江水，就马上自称是“新上海人”的。说到底，这就是社会学上说的“认同”的问题。“认同”，“认同”，认为相同就相同。无论如何，肉不能超越皮肤，人不能超越历史，徘徊在全中国、全世界的上海人都很容易被识别出来。上海人的语言词汇、生活习惯、仪态手势、价值观念有特点，多多少少能看出来。既然大家都认为有所谓“上海人”，就像有“台湾人”、“香港人”一样，那上海人在整体上是有一些独特的状态和气质的。

问题马上就转为：“什么是上海人的基本精神？”这样的问题又是莫衷一是。贬之者说“小市民气息”，褒之者称“大都市气质”；说“上海人精明不高明”者有之，说“全国最理性的市场人”者又有之。现在的书籍、报章和屏幕，充斥了关于“上海人”的谈论。众说纷纭之中，明显可见传媒的推波助澜。不能否认，市面上的“上海热”，透露出上海人自我认同意识的强烈复归。偌大的中国，确实需要丰富的地方认同和健康的城市意识来平衡经常出现的“宏大叙事”。人们除了抽象笼统地爱国家外，更要具体细致地爱自己的城市。但是，需要预防的是，我们不能把经过提炼的“城市意识”人为地倡导起来，又上升为压倒一切的“宏大叙事”。人的精神状态不是被教育出来的，而是靠制度调适出来的。制度造就人，历史的制度，造就了历史的人。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只有把眼光投向历史。

在清末立宪运动前五十年，上海已经在《大清律例》之外，有了自己的地方治理法案，这就是1843年的《土地章程》。经过多次修订，1881年的《土地章程修正案》起了“代用宪法”的作用。按三十年代国际法专家费唐的概括，上海社会治理有四项基本原则，它们是：自治（Self-government）、法治（Rule of law）、安全（Security）和自由（Freedom）。“自治”，是让纳税人会议和各马路、各行业商会、市民协会自行治理市政问题；“法治”，是根据各项法律来运作上海的大小事务；“安全”，是用军队、商团、巡捕房等强权把上海与动乱的内地隔开，保持市面稳定；“自由”，在以上前提下，上海市民可以有居住、生意、言论、集会、出版等

人身自由。在实践中，这几项原则显得比较虚伪。如政权“自治”，其实是工部局里几十个中外寡头董事说了算，那里真有西方社会一人一票的民主。还有“自由”一说，宣称不以思想治罪，可是涉及到反清、反女王、主张共产主义的言论，一样有巡捕房的铁牢相加。但是，有些东西却是因此而奠定下来了，一百多年下来，因此也就形成了作为中国人的上海人之独特性。上海人不喜欢激进，好出头露面，尊重财产权力，热衷讲道理、做规矩，有职业心、讲信誉，习惯在安定的环境中从事，偶尔也钻钻法律的空子等等，诸如此类正面的市民精神，都是在这些原则框架下形成的。

法制底下的个人主义，是上海市民精神的一个明显特征。上海是个有法制传统的城市。法制的框架下，上海人能够适度发挥和及时收敛自己的个人主义，掌握分寸，取得自己的合法利益，也不失其可爱。上海人到香港，到美国后比较容易适应当地环境，就有此原因。但是，要是上海人脱离了法制环境，没有自主，也没有约束，上海式的“个人主义”就有可能膨胀为令外人厌恶的“上海气”，自私自利，并无廉耻，上海人的名声就坏在当时当地。这样的例子，里里外外，所在多有，不说也罢。

100年的重要历史，造就了上海人的基本性格。现在谈论上海人的精神状态，离开了那个时期是无法展开，也是不能深入的。且不说那些生于三、四十年代的“上海人”，他们仍然是这个上海的主干；就是生于六、七十年代的“上海人”，他们也是在三十年代留下来的几乎未曾变化的城市躯壳中长大，见证了从那个上海到这个上海的潮起潮落般的沧桑，也在相当程度上延续了那种老上海人的基本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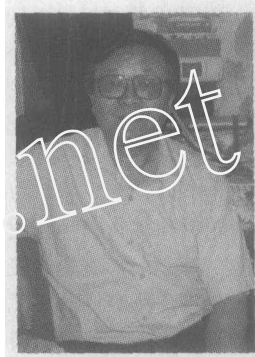
把旧上海150年的历史包袱，看作是未来上海的动力和资源，这是我们这一代人应该做的事。我们应该承认，那个上海的100年历史，曾经是老大帝国的耻辱。但是，那个时代的上海人，在历史当中承受的却不都是耻辱。100多年中，他们曾经是中国国土上最有创造力的市民。他们掌握先进的生产力，接受中西融汇的新文化。他们创造出那个城市的市民精神，虽有不足，但却是我们这个城市的基本精神。这种精神很难拔高，但也不是历来的政治运动和多边的制度更替能够全然抹煞

的。他们是有缺点，但仍然是我们不乏光彩的祖辈，他们身上表现出来的近代市民精神，也是我们应该继承的。

十九世纪的上海历史已经少有人知，一、二十年代的老上海们渐渐老去，二、三十年代的石库门社区越拆越少。人们是在和平饭店的老年爵士乐队，西区老客勒的舞会上体会老上海的气息。其实，上海的市民精神不是表面的这样腐朽，他骨子里还有些过硬的气质，就看现在的新上海人们能不能真的去发掘了。

城市精神是财富之“灵”

□ 复旦大学教授 顾晓鸣



城市精神的讨论在前一段时间讨论的基础上，必须提升到文化哲学的更高层次。我自1984年从一般文化研究转入对以犹太文化为案例的Spirituality的研究，在二十世纪的九十年代

又着重研究了商业和经济与文化精神/智慧的关系。2001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王毅等翻译的《灵商》一书，“灵商”英文为Spiritual Intelligence，标志在世界范围中，实实在在地把“精神性”和“心灵素质”这种似乎很玄虚很空泛的东西，纳入现代生活、商务和个人事业之中。其实，与之相伴的是在二十世纪的九十年代勃发的对于“文化资本”、“社会资本”、“精神经济”等等的各种研究。世纪之交，美国企业管理界正式把其引入日常管理，形成新的理论，与之相伴的是这一、二年国内时新的“体验经济”说。但从中国传统而言，所谓“儒商”本质上就是倡导在商业经营中精神的先导以及两相和谐互促的关系。因此，今天提出城市精神的建设问题，一定要看到在以经济为中心奔小康的历史时期之中的城市精神的重要而独特的内涵和属性。

所以，城市精神，不但要具有一般的人类美德和市民素质要求，更需要探讨，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达到新的阶段时，与个人在市场和生活中的地位获得史无前例的提高了的条件相匹配，进一

步拓深对“精神(性)”本身的研究,尤其要注意其与生产、财富和人生价值的关系,使“城市精神”既成为经济建设的本源性动力,又成为现代资本运作和商业流通中不良现象的矫正剂和监控器。

其中有一点是最为根本的,这就是,如何使得作为整个城市的精神面貌和气质“城市精神”,变成每一个个人所乐以追求和遵循的自身精神和素质。在网话文(针对“白话文时代”的文化技术而言,白话文在万联即时互动的状态下,成为网话文。)时代,个人就学、就业、经商、沟通,发表文化成果和见解等等都越来越具独立性,“一个人时代”已来临,人的职业、地域、身份的流动极其多变和迅速,因此,“自律”和“慎独”已不单是道德的要求,而且成为社会运行和经济效率的保证。个人的“精神”直接进入建设事业和个人生计。为此,必须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并全面了解世界最新的相关理论,研究中国文化这方面的积淀。结合各具体领域,发展出有时代性和具体性的“城市精神”理论方法论,其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尤其重要。

在此基础上,问题的核心是钱与精神的关系。一方面,在富足之后精神的追求是什么?如何在物质生活提高的同时,自觉提升自己对人生价值的追求,对生命的终极关怀和对金钱的人生意义有更大的认知,能够在“发财”中真正享受到幸福。这方面就需要我们深入研究“钱的哲学”,做好相应的阐发,使“为富而仁”,使人们以好的心态和好的行为去追求财富,克服幼稚的炫富心理和作派,在总体上使城市充足而简洁,美丽而富有内涵。越是富裕,越是表现出对崇高和美德的向往。这不是一个教化的问题,而是在精神性的高度,使每一个市民有一种养成的、内在的渴求,一种深刻的价值观,这才会在整体上呈现出一个城市特有的精神面貌——一种“对精神的追求”本身。

另一方面,这种精神性的追求又是创新和开拓,发展和发财的文化基础。“钱”对于社会和技术的创新的作用,已经为人们所认识,因此,分配制度的改革,天文数字般的“经费”和薪酬奖励被反复使用,但人们往往忽视了其递减效应。自由的钱与自由的思想有着非常复杂

的关系。人权和物权的确立,为人的思想解放和潜力发挥创造了条件;但财产和钱的占有也出现拜物主义倾向的泛滥。因“有钱”而阻碍创新和进取的事例比比皆是。在开发“钱”、“资金”、“资本”的革命性作用的同时,必须重提“人是需要精神的”老话题。没有精神追求的城市和个人,是不可能持久的创造力的,瞩目于争经费争奖项的科研最终会发生异化。因此,在人均GDP已达到5000美元的城市中,更要及早培植那种科学是有价值的,艺术是快乐的,学习是一种享受等精神性的社会心理和行为动力。必须坚定地相信,这种精神性的体验,在“体验经济”时代是实实在在的“社会产品”,具有实实在在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是实实在在地构成城市 and 个人的财富的一部分。市民优良生活方式的形成和社会行为的建设,必须要在这些“城市精神”的本源上下功夫。讲得通俗点,要如先哲所盼望的:好德如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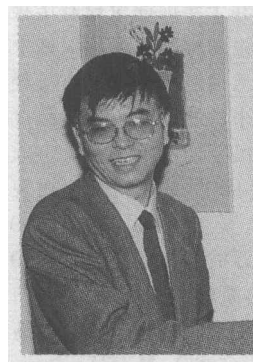
另外,由各个个人所形成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有一个社会性的转换和整合机制才能发生效益,成为整个城市的精神和物质的狭义上的“财富”。因此,必须在新世纪历史条件下,认真研究类似“商务智能”(BI)把信息转化为知识再转化为利润的过程,研究和开发“精神”转化为“物质”,城市和精神转化为财富的实证过程,与制度经济学和精神文化等学科相结合,发展出新的城市精神的理论方法论。具体地说,城市精神的建设必须极大地解放市民的思想,促进其想象力和创造力,使之敢于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每一个人的能量和显性及隐性知识的释放和交流,是“精神”的最直接体现,表现为社会性的知识共享,教与学的广义过程,决策和批评建议的深入互动和相互提升,干群、军民、师生、老板雇员及各阶层人士之间的同乐和分享,慈善志愿事业等等,总之,一种最广义的“公德”。这种种方面不但体现了一种良好的社会环境和人际关系,更是表明了城市“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的存量,以及“人均值”。它们是可以测量和标示的,更重要的是,它们是可以被每一个市民所感同身受,体验受用的。必须要在科学和管理层次上做好这些工作,使“城市精神建设”不停留在道德和宣传的层面上,更不能轻易降格为罚款羞辱的低级水平上(尽

管诸如违章处理和违者持小黄旗之类,具体措施必要时也可采用)。一定要人们感觉到城市精神是自己根本利益和人生福祉之所在。这正是精神性活动的魅力,虽然做起来有难度,但我们一定要有信心。就我本人的体会来说,几十年的课堂教学证明了,只要通过日常的点点滴滴,激发学生学习的快乐和用功的成就感,根本无需将考试视学生为敌,以重罚相警戒,更不会讲出和做出不尊重学生的人格的话和事。教师做的就是培植一种“学习精神”——求知的渴望和对真知的追求。如今上海市政府在提倡城市精神的同时,从以身作则,关心群众,强调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着手,宏扬市民的城市主人感、城市事务参与度、城市情况评论权等等,无疑,其中是包含着马克思主义的现代社会全新的方法论的。

总之,时至今日,关于民族精神,城市精神等的话题,同样要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方针,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拓展和突破,从而与下一阶段上海城市所面临的新的历史任务相匹配。其本身也正是一种“精神”,要对领先一步的跨越式的发展要求,作出其特殊的巨大贡献。

培育“新海派”的城市精神

□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卢汉龙



城市精神是一种区域性的亚文化,它客观存在,却要从非物质的方面去认识、去体验。城市之有精神就像人有灵魂一样,其实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它是经久形成然后内化在市民之中的。因此,上海的城市精神需要从市民生活和社会实践中来认识和总结。在新时期的发展中,上海正在培育出来的是一种“新海派”的城市精神。

1991年12月11日,《解放日报》曾刊登了署名魏澜的读者来信,提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上海人的素质与形象,如何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新要求的问题,并